**看守所职责**

看守所是羁押被依法逮捕、刑事拘留的犯罪嫌人、被告人的机关。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下，或者余刑在一年以下，不便送往劳动改造场所执行的罪犯，也可以由看守所监管。此外看守所因工作需要，经主管公安局、处长批准，并经人民检察院同意，对个别余刑在一年以上的已决犯，可以留在看守所执行。
　　看守所的任务是依据国家法律对在押人员实行武装看守，保障安全；对在押人员进行教育；管理在押人员的生活和卫生；保障侦查、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　　看守所监管在押人员，必须坚持严密警戒看管与教育相结合的方针，坚持依法管理、严格管理、科学管理和文明管理，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。严禁打骂、体罚、虐待在押人员。